



「家醜不外揚」累及子女
護苗基金社工 黃婉明姑娘

性侵犯事件隨時隨地都會發生，侵犯者更可能是你身邊最信任的人。

晶晶(假名)四歲開始，因母親居於內地，父親因年老多病需定時到醫院覆診，故常被送到鄰居陳伯家託管。晶晶到訪陳伯家數次後，常向父親投訴肛門痛楚和被陳伯非禮，父親誤以為這是「一次半次」的「家醜」，所以自行找對方理論而未有報警。直至晶晶回鄉度假時，母親留意到她每晚都發惡夢，又經常指下體痛楚，細問下晶晶才向母親和盤托出。最後晶晶父母決定報警，晶晶因被多次侵犯而下體發炎、出現發臭和有異常分泌物，需接受長期治療。陳伯則被判入獄十三年。

侵犯者往往利用受害人及其家人對他的信任而伺機侵犯幼小，此種行為實在可鄙。為保安全，父母應盡量避免讓子女單獨留在鄰居或他人的家內。如需暫託服務，可向附近的社會服務機構查詢或安排轉介託管服務，避免胡亂把子女交由他人照顧。若父母接到子女被性侵犯的投訴，切勿掉以輕心，應耐心地向子女了解詳情。如發現子女下體有紅腫或傷痕時，便要立即請註冊醫生進行檢查。再有懷疑或不明白時，便應尋求專業人士協助。若事件屬實，應把侵犯者送官究治，以免再有無辜兒童受害。父母應摒棄「家醜不外揚」的觀念，若不即時尋求協助，只會為子女帶來更深、更長遠的創傷。